

证券代码：003004  
债券代码：127080

证券简称：\*ST 声迅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3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 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3.5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4.59%、2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62.04 万元，同比增长 77.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317.75 万元，同比增长 76.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26.16 万元，同比增长 49.25%；分季度看，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2.37 亿元，全年占比为 63.15%。

（1）请分别列示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城市安全运营服务两类产品下，前十大项目的营业收入、成本构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实施费用）、毛利水平、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方式（时点法、时段法）、验收确认单据、项目实施周期、业主方基本信息等，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同类项目验收确认单据不同、同类项目毛利水平大幅波动的情形。

（2）请结合智能安防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表现，说明在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

驱动因素。请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请说明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集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结合主要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招标流程及行业惯例，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为了规避退市风险警示而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请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公司采购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付款周期、占用供应商资金等方式维持现金流的情形。

(5)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本期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北京京南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参保人数 5 人；本期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七紫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参保人数 20 人；北京地铁海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00 万元，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参保人数 14 人。请分别列示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销售/采购产品类别、合作历史，说明本年交易规模与相关客户/供应商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与上年相比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6)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营业收入确认、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完整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提供对营业收入确认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工作底稿。

### **【公司回复】**

(一) 请分别列示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城市安全运营服务两类产品下，前十大项目的营业收入、成本构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实施费用）、毛利水平、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方式（时点法、时段法）、验收确认单据、项目实施周期、业主方基本信息等，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同类项目验收确认单据不同、同类项目毛利水平大幅波动的情形。

## 1、公司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前十大项目

### (1) 收入、成本构成、毛利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实施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实施费用
客户一	项目一	30,367,764.58	23,363,856.97	23.06%	20,185,299.62	771,621.08	2,406,936.27
客户二	项目二	18,619,495.06	16,784,042.61	9.86%	8,777,490.27	124,462.03	7,882,090.31
客户三	项目三	13,313,574.89	10,501,585.36	21.12%	8,877,740.95	11,222.25	1,612,622.16
客户四	项目四	11,502,752.29	9,279,531.47	19.33%	7,782,022.66	22,752.19	1,474,756.62
客户五	项目五	11,303,087.61	4,817,591.98	57.38%	4,081,327.80	63,753.30	672,510.88
客户六	项目六	10,026,992.02	6,394,173.84	36.23%	5,182,750.80	127,490.84	1,083,932.20
客户七	项目七	8,635,584.07	5,075,418.64	41.23%	4,684,980.28	30,457.30	359,981.06
客户八	项目八	8,238,693.15	7,145,844.82	13.26%	4,060,135.40	38,091.12	3,047,618.30
客户九	项目九	7,598,373.50		100.00%			
客户十	项目十	4,807,964.60	4,440,114.15	7.65%	4,423,008.85	17,105.30	

注 1：项目九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注 2：项目三作为主营收入扣除项，未计入扣除后营业收入。

2025 年度，公司智能安防解决方案业务整体毛利率为 26.14%。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分布呈现一定离散特征，系由项目的规模、项目的技术含量、客户影响力、竞争对手的情况、项目的复杂程度、是否有后续服务收入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

项目二毛利率 9.86%，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①老旧小区改造属于政府重点民生工程，项目预算由政府财政资金严格管控。在此类招投标中，价格竞争较为激烈；②公司看重该区域市场的战略拓展意义，后续该区域仍有其他老旧小区改造批次，公司以合理价格获取首期项目，有利于争取后续订单；公司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了市场竞争因素，致使毛利率较低。

项目五毛利率 57.38%，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包含公司已申请专利（或获得软件著作权）的成熟软件产品。由于该软件前期技术投入已费用化，边际复制成本极低，当期销售时不产生直接成本，从而提升了项目毛利率。

项目七毛利率 41.23%，项目六毛利率 36.23%，这两个项目均为地铁安检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因主要安检设备及系统软件均为公司自研，且占比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项目八项目毛利率 13.26%，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为公司 2024 年项目的后续项目，为了维系长期、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在本项目中采取了较低的报价，毛利率较低。

项目十毛利率 7.65%，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交付的基础版本的 X 光机安全检查设备，无联网功能，因此毛利率较低。

(2) 回款、收入确认方式、验收确认单据、项目实施周期、业主方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实施项目	2025 年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回款情况	收入确认方式	验收确认单据	项目实施周期	业主方
客户一	项目一	6,024,311.84		时点法	验收报告	17 个月	业主一

客户名称	实施项目	2025 年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回款情况	收入确认方式	验收确认单据	项目实施周期	业主方
客户二	项目二			时点法	验收报告	2 个月	业主二
客户三	项目三	14,800,000.00		时点法	验收报告	3 个月	业主三
客户四	项目四		722,620.24	时点法	验收报告	2 个月	业主四
客户五	项目五			时点法	验收报告	2 个月	业主一
客户六	项目六		4,532,200.40	时点法	验收报告	2 个月	客户六
客户七	项目七			时点法	验收单	2 个月	客户七
客户八	项目八	13,182,000.00		时点法	验收报告	4 个月	业主五
客户九	项目九			时点法/净额法	验收报告	13 个月	业主六
客户十	项目十	1,629,900.00		时点法	验收单	2 个月	客户七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安防解决方案业务前十大项目的验收确认单据主要分为两类：验收报告及验收单。其中，验收报告适用于系统集成类项目。该类项目需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完整交付流程，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方可确认收入。验收单则适用于直接交付设备或仅附带简单安装的项目，客户对设备数量、规格及基本运行状态进行确认后出具，亦为公司确认收入的合法有效依据。上述两类单据形式的差异，主要系项目类型、交付内容及客户验收流程要求不同所致。公司均以取得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有效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通过变更或选择性使用验收单据形式以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或金额的情形。

上述项目中，项目一实施周期 17 个月，项目九实施周期 13 个月，均超过 1 年。其中，项目一涉及的工程是国内首条大型“新建+改造”地铁工程，也是国内最大规模既有线改造工程。项目包括 11 个车站，1 停车场，1 主用控制中心，1 备

用控制中心。项目一与土建工程同步实施，前端设备安装受制于土建及装修的进度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8 月起批量启动第一批货物交付，之后陆续根据业主方工程进度交货、安装调试，直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验收。

项目九建设内容包括前端系统建设(38 个路口设备安装)、中心系统平台建设、机房软硬件扩容升级等。其中，38 个路口设备安装的前道工序即土建施工（包括顶管施工、基坑开挖、混凝土浇筑、网电施工等）不包含在公司合同范围中，因此公司项目交付受到土建施工进度的制约，导致施工周期较长。该项目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开始启动第一批 10 个路口的设备交付及安装，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项目验收，历时 13 个月。

## 2、公司城市安全运营服务前十大项目

### (1) 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实施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实施费用
客户十一	项目十一	14,044,198.08	5,603,679.92	60.10%	312,032.80	5,046,451.62	245,195.50
客户十二	项目十二	12,542,408.37	8,177,792.37	34.80%	76,104.10	7,968,831.43	132,856.84
客户十三	项目十三	9,010,786.13	6,745,094.40	25.14%	59,882.87	5,742,347.59	942,863.94
客户十四	项目十四	5,025,289.39	4,037,100.39	19.66%	493,297.60	2,720,645.21	823,157.58
客户十	项目十五	4,294,163.17	3,547,332.02	17.39%	41,663.92	3,337,365.54	168,302.56
客户十五	项目十六	3,099,056.60	2,244,949.95	27.56%	9,628.81	2,176,452.38	58,868.76
客户十六	项目十七	2,999,528.30	1,840,317.57	38.65%	20,147.23	1,630,664.75	189,505.59
客户十七	项目十八	2,469,442.25	2,116,119.85	14.31%	516,829.02	970,382.84	628,907.99

客户名称	实施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实施费用
客户十八	项目十九	2,230,902.44	1,383,924.33	37.97%	293,085.60	652,703.29	438,135.44
客户十九	项目二十	1,914,995.07	1,297,522.81	32.24%	13,854.28	1,142,759.41	140,909.12

2025 年度，公司城市安全运营服务整体毛利率为 34.72%。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分布呈现一定离散特征，主要系运营服务的业务形态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具体服务项目类型	实施项目	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应急消防安全监管+消防站运营	项目十一	60.10%	
	项目十二	34.80%	
	项目十三	25.14%	31.54%
	项目十六	27.56%	
	项目十七	38.65%	
安检运营服务	项目十四	19.66%	
	项目十五	17.39%	17.12%
	项目十八	14.31%	
金融机构安全运营服务	项目十九	37.97%	35.11%
	项目二十	32.24%	

项目十一毛利率 60.10%，毛利率显著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以“运营服务+技术平台”和“智慧消防安全监管”为主，主要依托自有的物联网平台和远程监测系统，实现智慧消防设施的智能化运营监管，对现场驻点人员需求较少，人工成本以系统运维和数据分析为主，且已形成成熟的标准化流程，边际人工成本较低。

(2) 回款、收入确认方式、验收确认单据、项目实施周期、业主方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实施项目	2025 年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回款情况	收入确认方式	业主方
客户十一	项目十一	7,157,917.92	8,418,787.22	时段法	客户十一
客户十二	项目十二	5,474,504.95	4,762,574.22	时段法	业主七
客户十三	项目十三	4,421,560.00	13,412,440.00	时段法	客户十三
客户十四	项目十四	5,326,806.75		时段法	客户十四
客户十	项目十五	3,953,993.61	784,690.92	时段法	客户十
客户十五	项目十六	3,108,500.00		时段法	客户十五
客户十六	项目十七			时段法	客户十六
客户十七	项目十八	1,573,362.25	1,569,362.25	时段法	客户十七
客户十八	项目十九	2,365,462.00		时段法	客户十八
客户十九	项目二十	2,454,852.00	581,477.23	时段法	客户十九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城市安全运营服务主要是在固定期间内为客户持续提供的服务，公司在服务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同类项目验收单据不存在本质不同、同类项目毛利水平波动属于正常现象。

（二）请结合智能安防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表现，说明在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驱动因素。请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 1、智能安防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表现

公司所处安防行业自 1979 年诞生以来，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这条产业链基本包括以下环节：上游包括视频、算法提供商和芯片制造商；中游包括软硬件厂商、系统集成商和运营服务商；下游终端应用包括政府、行业应用和民用。在安防产业链中，硬件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是产业链的核心，形成了“设备提供商、解决方案提供商、运营服务商”三类企业形态。

随着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深入应用，AI 赋能正推动安防行业从被动监控加速向主动预警、智能决策转型。2025 年“人工智能+”继续深入，尤其是 AI 大模型的落地，使安防系统具备语义理解、内容生成与自主推理能力，行业边界持续拓展向应急安全、工业互联网、城市生命线等领域延伸，供应链国产化替代进程加快，呈现出技术驱动、场景多元发展新态势，安防成为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标杆领域。

与此同时，安防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强化。头部企业依托技术迭代与生态整合持续领跑，中小企业求生承压，在夹缝中寻找差异化或通过重组谋求生存。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2025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统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安防设备制造	海康威视 (002415.SZ)	营业收入	9,250,779.61	9,249,552.61	8,933,985.69	8,142,005.35
		增长率	0.01%	3.53%	9.73%	

业务类型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安防 解决 方案	大华股份 (002236.SZ)	营业收入	3,274,378.33	3,218,093.18	3,221,831.76	3,056,537.00	
		增长率	1.75%	-0.12%	5.41%		
	同为股份 (002835.SZ)	营业收入	111,420.30	116,184.34	108,542.31	97,067.99	
		增长率	-4.10%	7.04%	11.82%		
	英飞拓 (002528.SZ)	营业收入	49,476.75	94,488.32	139,663.40	184,145.21	
		增长率	-47.64%	-32.35%	-24.16%		
	汉邦高科 (300449.SZ)	营业收入	16,257.19	14,781.89	13,302.81	12,410.57	
		增长率	9.98%	11.12%	7.19%		
	浩云科技 (300448.SZ)	营业收入	25,654.97	34,442.69	36,502.69	44,712.60	
		增长率	-25.51%	-5.64%	-18.36%		
	竞业达 (003005.SZ)	营业收入	47,941.88	48,262.55	41,047.96	44,021.91	
		增长率	-0.66%	17.58%	-6.76%		
	中威电子 (300270.SZ)	营业收入	16,895.41	18,251.88	15,236.14	36,429.50	
		增长率	-7.43%	19.79%	-58.18%		
		平均值	增长率	-14.25%	2.10%	-20.05%	
	本公司	营业收入	21,774.95	21,986.07	20,421.71	22,708.06	
		增长率	-0.96%	7.66%	-10.07%		
	安防 运营 服务	安邦护卫 (603373.SH)	营业收入	271,535.56	265,721.30	248,489.74	237,932.97
增长率			2.19%	6.93%	4.44%		
本公司		营业收入	15,479.53	7,940.40	7,333.94	8,835.76	
		增长率	94.95%	8.27%	-17.00%		

由上表可知，安防行业整体已进入成熟甚至局部饱和阶段，设备制造和解决方案领域增速普遍放缓，但运营服务仍存在结构性机会。

## 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592.20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24.59%，增加额约 7,418.29 万元。收入增长核心驱动力为“城市安全运营服务”业务的增长，该业务收入从 7,940.40 万元增至 15,479.53 万元，贡献增量 7,539.13 万元。智能安防解决方案业务与上年基本持平，其趋势与前面分析的安防行业解决方案领域的大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构成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智能安防解决方案	21,774.95	57.92%	21,986.07	72.86%	-0.96%
城市安全运营服务	15,479.53	41.18%	7,940.40	26.32%	94.95%
其他业务	337.73	0.90%	247.44	0.82%	36.49%
<b>合计</b>	<b>37,592.20</b>	<b>100.00%</b>	<b>30,173.91</b>	<b>100.00%</b>	<b>100.00%</b>

公司城市安全运营服务业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浙江中辰的收购，浙江中辰在 2025 年下半年为公司贡献营收 9,513.67 万元。本次收购是公司面对智能安防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稳定但增长乏力，且该业务存在项目制、周期性强、回款慢、客户预算波动大等固有痛点的情况下，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向城市安全运营服务转型升级的战略性举措。

3、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包括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解决方案业务以及已经在手或依据以往经验可以续签的运营服务业务）合计 30,632.76 万元，对应营业收入 28,296.78 万元，已达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的 75.27%。

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项 目	在手订单/存量服务	对应收入金额
-----	-----	-----------	--------

类别	项目	在手订单/存量服务	对应收入金额
解决方案类 (500 万以上)	项目二十一	3,188.63	2,821.80
	项目二十二	1,963.68	1,737.77
	项目二十三	2,177.97	1,927.41
	项目二十四	1,298.96	1,191.70
	项目二十五	1,062.42	940.19
	项目二十六	748.00	661.95
	项目二十七	584.10	516.90
	小计	11,023.76	9,797.72
运营服务类	智慧应急消防站点运营服务	9,500.00	8,962.26
	消防安全监测运营服务	5,190.00	4,896.23
	重点单位联网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3,518.00	3,318.87
	地铁安检应急保障/设备维护运营服务	901.00	850.00
	智慧停车运营服务	500.00	471.70
	小计	19,609.00	18,499.06
<b>合计</b>		<b>30,632.76</b>	<b>28,296.78</b>

此外，由于智能安防解决方案行业客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订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并履行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因此大量项目将在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集中进行招投标，因此公司正在跟进的项目将在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陆续转化为在手订单。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 请说明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集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结合主要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招标流程及行业惯例，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为了规避退市风险警示而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 1、公司营业收入类型的季节性特征及合理分析

序号	业务分类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
1	智能安防解决方案	时点法确认销售收入	控制权发生转移	是
2	城市安全运营服务	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	否

(1) 智能安防解决方案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系客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订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并履行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的验收和结算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因此，智能安防解决方案业务的季节性特点非常明显。

(2)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全年持续不间断的城市安全运营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运营服务收入无季节性特征。

## 2、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季度收入占比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英飞拓（002528.SZ）	10,382.39	13,126.50	11,439.62	14,500.00	49,448.51
	汉邦高科（300449.SZ）	5,223.02	2,953.43	3,179.63	4,901.10	16,257.18
	浩云科技（300448.SZ）	6,069.69	6,953.96	4,804.71	7,826.61	25,654.97
	竞业达（003005.SZ）	3,328.42	8,499.50	7,246.35	28,900.00	47,974.27
	中威电子（300270.SZ）	1,380.49	2,395.39	3,334.26	9,785.26	16,895.40
	<b>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b>	<b>第一季度</b>	<b>第二季度</b>	<b>第三季度</b>	<b>第四季度</b>	<b>全年合计</b>
<b>2025年</b>	英飞拓（002528.SZ）	21.00%	26.55%	23.13%	29.32%	100.00%
	汉邦高科（300449.SZ）	32.13%	18.17%	19.56%	30.15%	100.00%
	浩云科技（300448.SZ）	23.66%	27.11%	18.73%	30.51%	100.00%
	竞业达（003005.SZ）	6.94%	17.72%	15.10%	60.24%	100.00%
	中威电子（300270.SZ）	8.17%	14.18%	19.73%	57.92%	100.00%
	<b>平均值</b>	<b>18.38%</b>	<b>20.75%</b>	<b>19.25%</b>	<b>41.63%</b>	<b>100.00%</b>
年度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b>2024年</b>	英飞拓（002528.SZ）	26,802.98	24,523.99	18,967.68	24,193.67	94,488.32

汉邦高科 (300449.SZ)	2,372.44	2,987.22	2,618.43	6,803.79	14,781.89	
浩云科技 (300448.SZ)	8,209.47	7,322.56	9,238.17	9,672.48	34,442.69	
竞业达 (003005.SZ)	2,866.46	11,630.19	15,681.19	18,084.71	48,262.55	
中威电子 (300270.SZ)	2,842.80	3,915.11	4,093.09	7,400.88	18,251.88	
<b>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b>	<b>第一季度</b>	<b>第二季度</b>	<b>第三季度</b>	<b>第四季度</b>	<b>全年合计</b>	
英飞拓 (002528.SZ)	28.37%	25.95%	20.07%	25.60%	100.00%	
汉邦高科 (300449.SZ)	16.05%	20.21%	17.71%	46.03%	100.00%	
浩云科技 (300448.SZ)	23.84%	21.26%	26.82%	28.08%	100.00%	
竞业达 (003005.SZ)	5.94%	24.10%	32.49%	37.47%	100.00%	
中威电子 (300270.SZ)	15.58%	21.45%	22.43%	40.55%	100.00%	
<b>平均值</b>	<b>17.96%</b>	<b>22.59%</b>	<b>23.90%</b>	<b>35.55%</b>	<b>100.00%</b>	
<b>年度</b>	<b>营业收入</b>	<b>第一季度</b>	<b>第二季度</b>	<b>第三季度</b>	<b>第四季度</b>	<b>全年合计</b>
英飞拓 (002528.SZ)	33,937.85	31,453.28	33,307.40	40,964.87	139,663.40	
汉邦高科 (300449.SZ)	2,786.41	2,223.95	1,868.46	6,423.99	13,302.81	
浩云科技 (300448.SZ)	9,998.84	10,437.36	6,951.07	9,115.41	36,502.69	
竞业达 (003005.SZ)	3,343.41	13,021.97	8,367.50	16,315.08	41,047.96	
中威电子 (300270.SZ)	3,422.94	4,839.71	2,454.27	4,519.22	15,236.14	
<b>2023 年</b>	<b>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b>	<b>第一季度</b>	<b>第二季度</b>	<b>第三季度</b>	<b>第四季度</b>	<b>全年合计</b>
英飞拓 (002528.SZ)	24.30%	22.52%	23.85%	29.33%	100.00%	
汉邦高科 (300449.SZ)	20.95%	16.72%	14.05%	48.29%	100.00%	
浩云科技 (300448.SZ)	27.39%	28.59%	19.04%	24.97%	100.00%	
竞业达 (003005.SZ)	8.15%	31.72%	20.38%	39.75%	100.00%	
中威电子 (300270.SZ)	22.47%	31.76%	16.11%	29.66%	100.00%	
<b>平均值</b>	<b>20.65%</b>	<b>26.26%</b>	<b>18.69%</b>	<b>34.40%</b>	<b>100.00%</b>	

从以上近三年安防解决方案类可比公司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可以看出，本行业的公司其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明显高于前三个季度。

### 3、公司近五年季度营业收入及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2025年	1,933.32	5,341.90	6,579.08	23,737.90	37,592.20
2024年	1,959.69	3,746.00	4,853.17	19,615.06	30,173.92
2023年	2,319.30	3,710.21	5,370.85	16,577.43	27,977.79
2022年	3,097.79	9,051.72	4,961.35	14,614.71	31,725.57
2021年	2,988.61	4,483.80	4,454.28	18,908.27	30,834.96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2025年	5.14%	14.21%	17.50%	63.15%	100.00%
2024年	6.49%	12.41%	16.08%	65.02%	100.00%
2023年	8.29%	13.26%	19.20%	59.25%	100.00%
2022年	9.76%	28.53%	15.64%	46.07%	100.00%
2021年	9.69%	14.54%	14.45%	61.32%	100.00%
<b>平均值</b>	<b>7.87%</b>	<b>16.59%</b>	<b>16.57%</b>	<b>58.96%</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更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解决方案类项目多集中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这类项目的特点是项目金额较大，且通常年底集中验收集中开通。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基本都在60%左右，季度收入分布特征具有一贯性。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为了规避退市风险而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请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公司采购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付款周期、占用供应商资金等方式维持现金流的情形。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净利润	-485.07	-5,169.62	2,416.19
加：资产减值损失	683.83	913.04	443.49
信用减值损失	36.50	2,842.76	1,156.4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76.20	932.08	936.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07	15.97	38.33
无形资产摊销	321.46	185.94	156.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27	19.39	3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3	2.60	2.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	3.07	0.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7	-2.22	-10.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0.91	891.74	868.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62	-153.39	-16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15	-591.86	-56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4.33	-1.92	2.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5.06	672.46	-29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97.16	-11,700.25	-1,94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50.15	5,570.97	-3,196.37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16	-5,569.22	-123.45

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26.16万元，净利润为-485.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341.09万元。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69.22万元，净利润为-5,169.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399.6万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5万元，净利润为2,416.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539.64万元。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

2023-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其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 1、存货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1）	3,499.45	5,794.52	3,864.88
存货期末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金额（2）	-2,295.06	1,929.63	298.81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影响金额（3）	0.00	0.00	0.00
存货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4=-2-3）	2,295.06	-1,929.63	-298.81

公司为安检、安防专业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类收入占比较高，各报告期末存货规模受年末在手订单、未完工项目的影响较大，从而造成存货余额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大。

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98.81 万元，其中在产品增加 513.78 万元，主要系项目二十八期末未完工验收所致。

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929.63 万元，其中在产品增加 1,483.10 万元，主要系年末项目九等未完工项目归集成本所致，库存商品增加 672.08 万元，主要系 X 光机备货所致。

2025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295.06 万元，其中在产品减少 2,261.35 万元，主要系上年末未完成的项目九于 2025 年交付验收结转成本所致。

## 2、经营性应收项目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对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97.16	-11,700.25	-1,945.04

对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12,397.16 -11,700.25 -1,945.04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有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近三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关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1,157.19	704.89	1,017.80
应收账款	50,586.83	42,717.28	30,435.96
应收款项融资	20.14	1.42	700.00
预付款项	943.23	242.10	401.61
其他应收款	1,657.94	811.34	590.22
合同资产	5,474.94	5,080.08	4,570.95
长期应收款	2,301.69	187.67	328.01
<b>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b>	<b>62,141.95</b>	<b>49,744.79</b>	<b>38,044.55</b>

公司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418.2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196.13 万元。同时，公司近三年经营性应收项目也逐年增加，2025 年经营性应收较上年增加 12,397.16 万元，2024 年经营性应收较上年增加 11,700.25 万元。相较于营业收入，公司经营性应收增加更多，主要是因为客户结算周期较长。2025 年，在政策支持及公司积极回款的努力下，公司整体回款效率得到改善。经营性应收增加额与营业收入增加额的差距明显减少。

### 3、经营性应付项目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影响

近三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对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50.15	5,570.97	-3,196.37
对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4,250.15	5,570.97	-3,196.37

近三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票据	175.59	1,283.40	179.53
应付账款	13,931.03	12,600.40	8,732.24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2,553.29	400.97	251.56
应付职工薪酬	2,155.71	845.97	689.20
应交税费	1,180.16	1,036.34	760.43
其他应付款	597.08	175.63	158.79
<b>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b>	<b>20,592.85</b>	<b>16,342.70</b>	<b>10,771.74</b>

2023-2025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趋势呈正相关。2024 年同样受到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的经营性应付增加较快。202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包含浙江中辰并表的应付余额 2,447.31 万元、其中并表日浙江中辰应付余额为 1,815.92 万元。另公司收购浙江中辰后，因其人员规模较大，导致公司 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 2023-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引起。

#### 4、公司采购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1) 供应商选择

公司采购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密切相关，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政策，除城市安全运营服务日常所需的设备采购外，公司对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类项目，不同应用场景和不同类型客户对设备种类和参数要求差别巨大，公司根据项目要求、供应商资质、价格因素综合进行评估筛选，通过比选等方式进行采购安排。

##### (2) 采购政策

公司供应商均通过比选谈判获取，采购价格通过询价或依据产品和项目需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付款条件方面，公司会根据采购的产品所对应的项目情况以及产品情况、合作紧密程度等方面进行相应合同谈判，一般而言，公司与产品类供应商付款条件分为两种：一是信用期付款，即根据合同谈判结果，不预付货款，供应商按照要求将货品送至公司，经公司检验合格后，根据协议约定，在一定信用期限内付清货款；二是款到发货，即公司按照订单金额预付部分款项予供应商，供应商收到款项后进行发货，公司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定信用期内付清货款。对于服务类供应商，公司一般按年、季度或者月结算后支付。

(3) 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的配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英飞拓 002528.SZ	汉邦高科 300449.SZ	浩云科技 300448.SZ	竞业达 003005.SZ	中威电子 300270.SZ	中位数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	65,872.31	2,328.87	4,046.66	15,197.58	15,913.57		15,820.01
2025年度采购总额	35,877.58	15,526.28	27,942.30	25,112.88	11,257.92		24,173.12
<b>应付账款余额/采购总额</b>	<b>183.60%</b>	<b>15.00%</b>	<b>14.48%</b>	<b>60.52%</b>	<b>141.35%</b>	<b>60.52%</b>	<b>65.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24.78	46,638.98	33,758.80	22,380.91	17,017.78		30,165.90
<b>采购支付现金/采购总额</b>	<b>97.34%</b>	<b>300.39%</b>	<b>120.82%</b>	<b>89.12%</b>	<b>151.16%</b>	<b>120.82%</b>	<b>124.79%</b>

根据以上 202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对比情况可以得出，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处于中位数水平，公司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也处于中位数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为满足项目交付需求，采购金额随之变大，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快，但公司采购付款政策比较稳定，不存在延长付款周期、占用供应商资金等方式维持现金流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五)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本期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北京京南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参保人数 5 人；本期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七紫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参保人数 20

人；北京电铁海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00 万元，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参保人数 14 人。请分别列示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销售/采购产品类别、合作历史，说明本年交易规模与相关客户/供应商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与上年相比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1、2025 年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客户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合作历史
1	北京京南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3,036.78	2017/4/5	6,000.00	轨道交通视频监视系统	2023 年
2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951.88	2012/9/11	200,000.00	安检设备及安检系统	2018 年
3	河南湛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61.95	2023/4/11	4,000.00	智慧社区信息化建设	2025 年
4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综合服务中心	1,404.42	2019/8/19	11,339.07	消防应急运营服务	2018 年
5	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1.36	2012/12/13	36,900.00	绿色低碳科技储粮技术改造	2025 年
	小计	10,586.38				

公司本年度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均在 2 年以上，注册资本均不低于 4,000 万元，客户经营主体稳定，存续状态正常。公司与上述客户的首次业务合作时间均晚于其成立时间超过 2 年，不存在客户在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上述客户在各自行业内均具备多年经营经验及市场基础，公司相关销售行为具有真实的客户需求支撑。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的交易规模与前五大客户的自身规模相匹配。

2025 年度公司向北京京南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3,036.78 万元。北京京南顺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包方确定的分包商，其核心能力在于项目组织管理、供应链协调和工程质量控制，而非直接从事设备生产或大规模施工，其自身的资产规模和人员配置主要用于项目管理层面的协调工作，项目中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具体施工由各专业分包商分别负责，其工商登记中的参保人数较少符合层级分包管理型企业的行业特征。

公司在核查时发现，北京京南顺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R577（集群注册），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北京七紫晨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5 层 519 室地理位置较为接近。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对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联系电话与电子邮箱等进行交叉比对，未发现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两家公司注册地址相近系基于各自独立的商业选址安排，位置接近属于巧合。公司向北京京南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与向北京七紫晨星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分别属于不同年度的不同项目，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无其他特殊安排。

除以上前五大客户外，公司还在自查中发现，公司主要客户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32 号经发国际大厦 21-23 层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声迅安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子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第一幢 12102 室地理位置较为接近。经进一步核实，陕西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由西安市未央区迁至当前地址，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迁至当前地址。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与公司及陕西子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双方选择的注册地址接近，系基于各自独立的商业选址安排，位置接近属于巧合。

## 2、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上年同比变动情况

排名	2025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2024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1	北京京南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3,036.78	8.08%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1.51	18.37%
2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951.88	7.85%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532.07	8.39%
3	河南湛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61.95	4.95%	长沙县星城资源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38.42	8.08%
4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综合服务中心	1,404.42	3.74%	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8.48	6.76%
5	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1.36	3.54%	中兴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646.84	5.46%
	小计	10,586.38	28.16%	小计	14,197.32	47.06%

公司是一家拥有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和城市安全运营服务提供商，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为引领，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深耕重点行业应用，为用户提供智能化、数字化的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城市安全运营服务。

序号	业务分类	产品或服务	主要应用场景
1	智能安防解决方案	智能安防解决方案	交通、金融、医院、教育等
		低空安全无人机探测与防控系统	重要场所、大型活动等
2	城市安全运营服务	安防运营服务	金融、交通、教育、智慧城市、重要场所等
		应急消防运营服务	政企单位、九小场所、物业、产业园区等

202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北京京南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兴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在传统优势领域的轨道交通行业拓展的客户，项目均为轨道交通新建线路项目。

轨道交通领域的新建设项目因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牵涉面广、对财政支出及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等方面的社会影响大，均由政府的交通管理部门长远规划、审批立项，一般再由政府部门下属的平台公司、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进行落地推进，单个工程建设项目通常不具备长期延续性，同一投资建设主体在相邻年度持续新建项目情形也不具有规律性。而且此类项目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承接单位，因此对同一投资建设主体通常也不具备延续性。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长沙县星城资源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长沙县中标的智慧停车项目，此类项目与轨道交通领域的新建设项目特点类似，同一客户相同项目也不具备延续性。

202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综合服务中心为 2025 年收购的浙江中辰的第一大客户，浙江中辰自 2018 年开始与其开展合作，公司为其提供消防运营服务和安全监管服务。此类运营服务收入往往具有连续性。

综上，近两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体变化现象，是由项目的特性决定的，大客户变动也符合行业特性，具备合理性。公司本年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客户的规模相匹配，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 3、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供应商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产品类别	合作 历史
1	湖南东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73.71	2019/7/26	4,000.00	工程建设	2023 年
2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779.00	2016/8/25	20,000.00	边缘计算设备、工作站	2025 年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742.27	2000/3/14	436,773.00	ICT 技术服务	2025 年
4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88.65	2008/12/15	8,000.00	加工生产 X 射线安检设备	2014 年
5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670.48	1995/1/18	10,000.00	存储设备、摄像机、显示设备、门禁系统等	2015 年
	合计	5,054.12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湖南东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安防高科技产业园区工程的总承包商；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边缘计算设备及工作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提供 ICT 技术服务；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 X 射线安检设备的委外加工厂商；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 H3C 的代理商（H3C 全称为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青旅创格科技公司目前是新华三集团的总代理）。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经营主体稳定，存续状态正常。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相匹配，相关采购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 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比变动情况

排名	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2025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1	湖南东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73.71	8.99%	湖南东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45.29	24.24%

2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779.00	3.22%	北京七紫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2,464.80	7.6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742.27	3.07%	北京电铁海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66.81	2.68%
4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88.65	2.85%	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8.24	2.56%
5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670.48	2.77%	北京交通大学	618.00	1.91%
	小计	5,054.12	20.91%	小计	12,623.15	39.00%

其中，北京七紫晨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4 年第二大供应商，也是公司 2025 年末应付余额第一大供应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七紫晨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获取了北京七紫晨星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显示实缴资本亦为 2,000.00 万元。北京七紫晨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交换器、服务器的渠道贸易商，参保人数 20 人，具备了一定的实际运营团队规模。公司自 2023 年起开始与其有合作。同时据公开信息查询，宏景科技（301396.SZ）于 2024 年度披露其向北京七紫晨星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3,358.20 万元。

北京电铁海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 2024 年第三大供应商，也是公司 2025 年末应付余额第三大供应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电铁海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北京电铁海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中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其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电铁海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围绕铁路信号领域，公司自 2020 年起开始与其有合作。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主要用途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25 年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主要用途	2024 年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主要用途
1	湖南东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安防高科技产业园区工程	湖南东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安防高科技产业园区工程
2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边缘计算设备、工作站	智慧社区信息化建设	北京七紫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视图存储服务器、三层万兆多速率交换机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云平台系统安全设备、存储设备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ICT 技术服务费	智慧社区信息化建设	北京电铁海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车站边界防火墙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云平台系统安全设备、存储设备

序号	2025年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主要用途	2024年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主要用途
						备
4	深圳市天和时代 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 X射线安 检设备	安检产品销售	上海长合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信息安全等保测评服 务费、区间接入边界隔 离防护系统	轨道交通综合监 控云平台系统安 全设备、存储设 备
5	北京中青旅创格 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 备、摄像 机、显示 设备、门 禁系统等	多项目共用	北京交通大学	知识产权	自用

2025年和202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除湖南东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均有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开展业务，即先有销售订单，后生成采购订单，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安排采购、生产和发货。2025年和2024年，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不同，其主要变化来自下游客户对于不同项目的采购需求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化。

综上，近两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体出现变化，主要系项目制特点“以销定采”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 【会计师回复】

（六）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营业收入确认、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完整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提供对营业收入确认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工作底稿。

#### 1、核查程序

（1）对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及城市安全运营服务前十大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回款及收入确认方式等的核查

- ①获取公司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及城市安全运营服务前十大项目明细表；
- ②获取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及结算方式，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

评价收入确认政策适当性；

③检查收入确认单据的格式、签章情况、验收日期，对比同类项目的验收单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④检查成本构成明细、项目周期实施情况、银行回款回单、期后银行回款回单等；

⑤重新计算项目毛利率，对比同类项目毛利率水平波动，询问管理层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业主方基本信息。

(2)对收入增长驱动因素、可持续性及其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突击确认收入的核查

①查询公开信息，了解行业趋势及竞争格局；

②根据已公开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复核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③询问管理层，了解公司年度收入增长具体驱动原因，增量业务开发、存量业务维持等情况；

④获取报告日后在手订单及合同，分析未来收入的可持续性；

⑤对比本年度与及上年度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检查是否存在放宽情形；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程序，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3)对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集中性、跨期确认收入及规避退市风险警示动机的核查

①询问管理层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了解主要客户的预算执行周期、验收时点惯例；

②查询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季度收入占比情况；

③获取公司近五年的季度收入明细表，对比近五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变化趋势；

④执行截止性测试，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期间的交易进行双向测试，核查是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4) 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核查

①获取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表及相关工作底稿，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构成及原因，重点关注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②结合公司采购政策及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分析应付账款与采购总额的匹配情况，评价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付款周期、占用供应商资金等方式维持现金流的情形；

③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合理性。

#### (5) 对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真实性和商业实质的核查

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册地址、主要人员、参保人数、经营状态等，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分析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匹配；

②检查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合同、验收单据、发票、付款凭证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实质，包括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空转循环贸易等无商业实质的业务；

③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定价机制、结算方式等信息，核实交易的真实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④对比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核实公司与新增大额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声迅股份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和城市安全运营服务两类产品的前十大项目同类项目验收确认单据存在验收报告和验收单两种形式，差异原因在于项目类型和交付内容不同，均以客户签字盖章的有效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类项目毛利率存在合理波动，主要系项目规模、实施复杂度、客户价格敏感度等差异所致，不存在异常大幅波动的情形。

(2) 声迅股份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收购浙江中辰带来的城市安全运营服务业务并表收入贡献，以及轨道交通安检系统集成项目的中标和交付，增长驱动因素真实、合理。截至回复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支持了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判断。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声迅股份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智能安防解决方案业务以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要客户，项目验收普遍集中于第四季度所致。公司近五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平均数为 58.96%，2025 年第四季度占比 63.15%与历史水平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汉邦高科、中威电子等的季节性特征基本一致。收入截止性测试结果未发现重大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与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一致，不存在为了规避退市风险警示而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4) 声迅股份 2023-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是最大的影响因素，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以及政府类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的行业特征一致。公司采购付款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现通过延长付款周期、占用供应商资金等方式维持现金流的情形。

(5) 声迅股份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交易规模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承接能力匹配，未发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公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年度间变动主要系轨道交通项目制业务的非连续性特征所致，变动合理。

3、对营业收入确认、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完整性执行的审计程序的核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 对营业收入确认、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完整性执行的审计程序的核查

①测试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保持一贯执行；

②获取并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查阅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分析合同中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合理性，确认公司对智能安防解决方案业务以时点法（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以及对城市安全运营服务业务以时段法（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的分类是否与合同约定和业务实质相符；

③执行收入及毛利分析性程序，结合业务类型分析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④获取并检查公司收入明细表，核查主要客户变动情况，重点关注新增及异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持续性及期后退货情况；

⑤获取并抽样检查收入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等），验证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和恰当性；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验收资料等支持性凭证，对营业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覆盖收入金额为 28,661.01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24%。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估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⑦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核实合同金额、回款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

我们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31,579.85 万元，发函比例为 84.01%；回函确认金额为 28,700.40 万元，占发函金额的 93.80%；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据、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⑧对重要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和实地走访，核查项目的完工交付运行情况，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⑨评价营业收入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⑩获取并检查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核对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是否一致；

⑪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但实质上应作为代理人按净额法核算的情形，并评价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2 条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逐项核查扣除项目。

## （2）获取的审计证据

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的访谈了解记录、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验收报告/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询证函、访谈记录及现场查验照片、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等。

## 4、对营业收入确认、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完整性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声迅股份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2 条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完整列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扣除依据充分，不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项目。

**问题二：**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5.39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78

亿元，计提比例为 14.50%，计提比例较去年同期下降 4.03 个百分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61 亿元，同比增长 31.67%，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4.69%。本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3.17 万元。

(1) 请结合业务模式、销售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以及占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请说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其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参数及具体过程，并结合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 【公司回复】

(一) 请结合业务模式、销售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以及占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	46,051.87	34,975.05	11,076.82	31.67%
其中：				
声迅股份（不含浙江中辰）	36,438.08	34,975.05	1,463.03	4.18%
浙江中辰	9,613.79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 46,051.87 万元，其中公司原有业务板块（不含浙江中辰）应收账款金额 36,438.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63.03 万元；浙江中辰应收账款金额 9,613.79 万元，较并购日应收账款金额 8,734.14 万元增加 879.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主要是浙江中辰并表的原因，其次是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及浙江中辰并表后应收账款小幅增长。

## 2、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及安防运营服务，核心客户集中于轨道交通、金融、公安、医疗等领域的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自身业务模式与客户结算特点，共同决定了应收账款规模偏大、账期相对较长的客观特征：

①项目制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安防解决方案以大型项目制为主，款项按照“合同签订、预付款、合同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财评审核通过后竣工结算款、质保期满后收取尾款”等分阶段结算，项目付款节点高度依赖验收交付、第三方评审及财政审计流程，天然存在账期滞后的特点。

②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公司主要客户资金拨付审批层级多、管控流程严格，款项回收存在合理滞后；部分大型项目约定背靠背付款模式，进一步拉长实际回款周期。

2025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总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总资产	调整后总资产	应收账款余额/ 调整后总资产 (%)
英飞拓（002528.SZ）	140,889.60	164,845.13	240,647.20	58.55
汉邦高科（300449.SZ）	29,235.41	43,896.78	56,284.82	51.94
浩云科技（300448.SZ）	28,576.88	131,996.95	131,996.95	21.65
竞业达（003005.SZ）	40,643.33	220,387.11	220,387.11	18.44
中威电子（300270.SZ）	56,077.44	80,855.15	80,855.15	69.36
<b>平均值</b>				<b>43.99</b>
本公司	53,859.68	132,746.96	132,746.96	40.57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英飞拓（002528.SZ）与汉邦高科（300449.SZ）都有大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为准确反映各家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现将英飞拓（002528.SZ）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75,802.07万元、汉邦高科（300449.SZ）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12,388.04万元加回到分母总资产中，记为调整后总资产。

2025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英飞拓（002528.SZ）	140,889.60	145,231.61	49,476.75	0.35
汉邦高科（300449.SZ）	29,235.41	32,319.96	16,257.19	0.53
浩云科技（300448.SZ）	28,576.88	27,405.78	25,654.97	0.92
竞业达（003005.SZ）	40,643.33	40,324.17	47,941.88	1.18
中威电子（300270.SZ）	56,077.44	56,866.24	16,895.41	0.30
<b>平均值</b>				<b>0.65</b>
本公司	53,859.68	42,932.21	37,592.20	0.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8次，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0.65次。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0.57%，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43.99%。

公司所在行业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源于业务结构与客户特性。公司深耕轨道交通、金融、政府等政企领域，严格遵循行业结算惯例，项目赊销、付款延迟为行业常态，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充分合理性。

**（二）请说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其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参数及具体过程，并结合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适当的风险组合**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客户	除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客户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于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公司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针对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客户组合，公司参照历史经验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第二步：确定分类到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客户组合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账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 龄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1 年以内	16,139.83	19,047.21	17,780.59	19,527.12	21,121.53
1—2 年	5,363.18	5,218.81	6,654.16	8,662.33	14,569.29
2—3 年	2,338.41	1,258.25	2,622.54	3,844.48	3,572.66
3—4 年	1,698.49	2,247.43	1,068.38	1,322.87	2,975.25

账龄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4-5年	257.98	1,481.33	1,975.12	940.40	1,060.41
5年以上	105.81	363.79	1,120.36	2,392.39	3,048.14

第三步，确定上年应收账款在本年的收回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20年末应收账款于2021年回款	2021年末应收账款于2022年回款	2022年末应收账款于2023年回款	2023年末应收账款于2024年回款	2024年末应收账款于2025年回款
1年以内	10,897.89	12,306.13	7,158.66	5,880.42	6,710.98
1-2年	4,278.11	2,568.31	2,791.75	4,148.53	6,693.67
2-3年	2,037.08	185.56	1,281.66	868.58	1,571.22
3-4年	217.15	272.31	126.40	261.50	902.02
4-5年		724.76	160.18	226.89	585.32
5年以上			541.56	49.05	1,882.26

第四步：计算应收账款的实际收回率

账龄	2021年实际收回率%	2022年实际收回率%	2023年实际收回率%	2024年实际收回率%	2025年实际收回率%
1年以内	67.52	64.61	40.26	30.11	31.77
1-2年	79.77	49.21	41.96	47.89	45.94
2-3年	87.11	14.75	48.87	22.59	43.98
3-4年	12.79	12.12	11.83	19.77	30.32
4-5年		48.93	8.11	24.13	55.20
5年以上			48.34	2.05	61.75

第五步：计算应收账款的历史信用损失率

账龄	注释	历史收回率%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过程	历史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a	46.86	53.14	$a*b*c*d*e*f$	6.59
1-2年	b	52.95	47.05	$b*c*d*e*f$	12.40
2-3年	c	43.46	56.54	$c*d*e*f$	26.36

账龄	注释	历史收回率%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过程	历史信用损失率%
3-4年	d	17.36	82.64	d*e*f	46.62
4-5年	e	27.27	72.73	e*f	56.42
5年以上	f	22.43	77.57	f	100.00

注：参照账龄法下5年以上应收款项100%计提坏账准备，将5年以上应收款项历史信用损失率设置为100%

第六步：结合当前状况进行前瞻性调整得到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基于前瞻性因素原则，同时对比了历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上述步骤计算得到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得到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反映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将历史信用损失率提高5%作为前瞻性因素调整，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信用损失率(%)	前瞻性因素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59	5.00	6.92
1-2年	12.40	5.00	13.02
2-3年	26.36	5.00	27.68
3-4年	46.62	5.00	48.95
4-5年	56.42	5.00	59.24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汉邦高科	7.83	19.99	54.46	65.00	81.99	100.00
浩云科技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竞业达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威电子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21	12.50	33.62	56.25	78.00	100.00
本公司	6.92	13.02	27.68	48.95	59.24	100.00

公司上述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由上表可见，公司1年以内、1-2年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6.92%、13.02%，略高于行业平均值5.21%、12.50%，处于可比公司计提区间（3.00%-7.83%、10.00%-19.99%）内，计提比例审慎合理；2-3年、3-4年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27.68%、48.95%，略低于行业平均值33.62%、56.25%，但均处于可比公司计提区间内；4-5年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9.24%，与同行业平均值78.00%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年度形成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后续整体回款表现良好，基于历史迁徙率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应偏低，该计提比例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与同行业浩云科技的计提水平基本一致，未出现明显异常偏低的情形。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整体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趋势一致，计提水平审慎、合理，不存在少计提信用损失的情况。

### 3、公司账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各账龄段余额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年以内	28,791.41	4,149.75	14.41
1至2年	14,780.10	2,147.64	14.53
2至3年	7,234.86	847.17	11.71
3至4年	972.40	18.28	1.88
4至5年	1,639.47	264.24	16.12
5年以上	441.44	54.41	12.33
<b>合计</b>	<b>53,859.68</b>	<b>7,481.49</b>	<b>13.89</b>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为 7,481.49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 13.89%。其中，1 年以内及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4.41%和 14.53%，整体回款情况良好；长账龄应收账款中，除 3-4 年账龄款项回款比例较低外，其余账龄段均有一定比例回款，表明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具备可收回性。

综上，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计提比例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能够覆盖预期信用损失，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1）对应收账款增长以及占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核查

①访谈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客户结构、信用政策及近一年销售及回款的具体变化情况，询问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业务背景及具体原因；

②获取公司近 2 年财务报表，计算应收周转率、周转天数、应收占营收及总资产比重等重要指标，分析应收与营收增速匹配性；

③对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情况进行细化分析，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分析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较高的结构性原因及合理性；

④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对比应收占资产比例及周转天数等指标，对标判断公司应收规模及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2）对坏账计提准备充分性的核查**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查应收账款组合划分标准，区分账龄组合、单项计提组合、关联方组合等划分依据及划分逻辑。

②获取并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表，复核账龄划分

的准确性，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平均收回率、迁徙率等）的计算过程，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③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统计各账龄段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实际回款表现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设置的合理性；

④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对比应收账款组合划分方式、坏账计提政策及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判断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是否属于正常水平；

⑤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抽样核查，评估客户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及逾期原因，评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声迅股份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匹配；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高，该特点系公司从事安防解决方案大型项目制业务、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所致，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声迅股份采用基于迁徙率模型及前瞻性调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参数确定及计算过程合理。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能够覆盖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充分，不存在少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形。

## 3、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比例

（1）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比例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评估和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有效性；

②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③检查应收账款本期增加额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检查应收账款减少有无异常；

④获取并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表，复核账龄划分

的准确性，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平均回收率、迁徙率等）的计算过程，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⑤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⑥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判断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是否属于正常水平；

⑦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并对函证的过程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公司，以确定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核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函证情况
发函金额	56,188.47
发函比例（%）	94.70
回函可确认金额	50,268.46
回函比例（%）	89.46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5,920.01
替代测试比例（%）	10.54

注：向客户询证应收余额包含应收质保金，故函证比例计算口径包含合同资产。

⑧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的明细记录及收款银行回单，检查期后回款是否真实、准确；

⑨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获取的审计证据

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的访谈了解记录、收款银行回单、询证函、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表等。

#### 4、经执行上述核查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声迅股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完整，账龄划分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计算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期末应收账款具备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三：**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原值 5,474.94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186.44 万元，计提比例为 58.20%，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8.49 万元，全部为应收质保金。本年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621.89 万元。

(1) 请说明合同资产中应收质保金的具体项目、客户名称、账龄分布、质保期限及回收条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纠纷或客户违约情形，并结合项目进度、客户履约能力，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说明合同资产中应收质保金的具体项目、客户名称、账龄分布、质保期限及回收条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纠纷或客户违约情形，并结合项目进度、客户履约能力，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及减值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713.70	49.39	6.92
1 至 2 年	756.39	98.49	13.02
2 至 3 年	576.56	159.57	27.68
3 至 4 年	876.21	428.92	48.95
4 至 5 年	250.25	148.24	59.24
5 年以上	2,301.83	2,301.83	100.00
合计	5,474.94	3,186.44	58.20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客户信用状况及前瞻性信息计提减值。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86.44 万元，计提比例 58.20%，本期计提 621.89 万元，主要系部分长账龄质保金账龄迁徙，坏账计提比例提升，计提过程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行业惯例。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应收质保金，均来源于已完成履约并经客户验收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10%，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年。2025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 100 万以上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质保金余额	账龄	质保期限	质保金收回条件	项目进度	是否存在项目纠纷或客户违约的情况	客户履约能力
客户三	项目二十九	422.75	1-2年、5年以上	自整体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质保期全部届满且通过最终验收	项目于2020年12月、2024年12月分段验收，2024年12月验收部分处于质保期内，质保期全部届满后结算质保金	否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项目三十	183.60	3-4年	自系统运营开始之后两年	质保期届满且通过最终验收	项目于2022年12月验收，2026年1月质保金已收回。	否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客户二十	项目三十一	644.00	5年以上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质保期届满且通过最终验收，同时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	项目于2018年12月验收，质保已到期，甲方尚未收到业主款项，积极沟通结算中。	否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客户二十一	项目三十二	261.25	1-2年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设备硬件质保两年、软件质保三年	质保期届满	项目于2024年12月验收，处于质保期内，正常按合同约定结算。	否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项目三十三	178.96	3-4年	自全部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	质保期届满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付款	项目于2022年12月、2025年12月验收，质保期已到期，甲方尚未收到业主款项，积极沟通结算中。	否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客户二十二	项目三十四	510.35	5年以上	自全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质保期届满且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	项目于2019年12月、2020年2月验收，质保已到期。	否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项目三十五	114.84	3-4 年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质保期届满且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验收，质保已到期。	否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客户二十三	项目三十六	399.00	5 年以上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质保期届满且通过最终验收，同时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验收，质保已到期，甲方尚未收到业主款项，积极沟通结算中。	否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客户二十四	项目三十七	296.77	5 年以上	自全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质保期届满且甲方收到业主款项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验收，质保已到期，甲方尚未收到业主款项，积极沟通结算中。	否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客户二十五	项目三十八	142.50	4-5 年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质保期届满且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验收，质保已到期，甲方尚未收到业主款项，积极沟通结算中。	否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客户二十六	项目三十九	212.73	3-4 年	自全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	质保期届满后进行最终验收，取得最终验收合格证且通过财政评审之后支付质保金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质保期满，处于最后验收与财政评审阶段	否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客户一	项目一	171.58	1 年以内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质保期届满且通过最终验收，同时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对应节点款项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通段验收，处于质保期内，正常按合同约定结算中。	否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客户二十七	项目四十	122.12	2-3 年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五年	质保期届满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验收，处于质保期内，正常按合同约定结算。	否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双方主要采用分阶段结算模式，款项回收通常经历“合同签订、预付款、合同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财评审核通过后竣工结算款、质保期满后收取尾款”等流程。客户对产品验收通过后，公司即享有相应收款权利，相关款项分别列示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其中附有条件的质保金收款权列示于合同资产。

但是，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因自身付款审批流程、资金安排及自身业务发展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付款周期，同时，部分项目合同约定“背靠背付款”条款，导致公司回款进度显著受最终业主方付款节奏的制约。上述因素致使部分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仍未能及时收回，形成一定账龄的合同资产。针对该部分长账龄款项，公司已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此外，公司应收质保金大额客户多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以及行业知名公司等，客户规模相对较大，客户主体信用评级高、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日，公开信息显示其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恶化。历史合作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项目纠纷或客户违约情形，客户履约意愿良好，应收质保金款项尚未发生实质性坏账。

综上，公司应收质保金对应的项目进度正常，客户履约能力较强，应收质保金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低。

## **【会计师回复】**

### **（二）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合同资产明细台账，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履约进度确认资料，核实合同资产的形成背景及列报准确性；

②检查合同资产组合分类情况，对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复核管理层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的计算过程，重新测算减值准备，复核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确认合同信息、履约情况及收款情况，核实合同资产余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④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客户的履约意愿、付款计划及逾期质保金的后续安排；

⑤对客户的工商信息、公开信用信息进行抽样调查，查看客户是否正常经营、信用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结合同行业情况、客户资信情况及期后结算情况，评估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声迅股份累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86.44 万元，计提比例为 58.20%。结合客户履约能力、项目进度及历史合作记录，应收质保金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已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问题四：**本报告期，公司收购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辰”）51%股权，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末，形成商誉 4,781.36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浙江中辰报告期末净资产为-5,860.20 万元。

（1）请说明收购浙江中辰的背景、目的及战略协同效应。请结合浙江中辰的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核心技术、客户资源等，说明在浙江中辰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高溢价收购的合理性及定价依据，定价依据的关键参数（如预测增长率、折现率等）是否谨慎、合理，商誉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2）请结合浙江中辰所在行业的竞争状况、政策环境、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假设（如预测增长率、折现率等）及依据，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对比浙江中辰并表前后的毛利率、净利率水平，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解释原因。说明浙江中辰与原股东肖天华是否存在除业绩承诺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后续增资、借款等方式变相支付收购对价的情形。

(4)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浙江中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点准确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 【公司回复】

(一) 请说明收购浙江中辰的背景、目的及战略协同效应。请结合浙江中辰的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核心技术、客户资源等，说明在浙江中辰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高溢价收购的合理性及定价依据，定价依据的关键参数（如预测增长率、折现率等）是否谨慎、合理，商誉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 1、公司收购浙江中辰的背景、目的及战略协同效应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为有效补强公司在消防应急领域的短板、助力公司安消一体化布局，增强公司运营服务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提升运营服务核心竞争力，围绕公司业务范围延伸与价值提升探索与布局新业务与新模式，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805 万元收购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辰”）51%的股权。

#### 1.1 本次收购的背景

(1) 我国打造韧性城市、推动城市安全发展的大政方针为城市安全运营服务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25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大力推进全国城市更新工作部署，各地也纷纷加大政策出台力度，将城市生命线安全作为核心考核指标，要求大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监测与维护。让城市更加安全宜居是人民群众的期盼。城市综合安全与城市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韧性化联系更加紧密，而这也给城市安全运营服务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 安全服务是安防行业发展的本质要求和新型特征。我国安防行业“十四五”规划提出，安全服务是安防行业发展的本质要求和新型特征，要改变“重建设、轻服务”意识，未来逐步树立以安防服务应用为牵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继续提高各类服务业所占的比重。

(3) 消防安全面临严峻挑战，亟需模式创新。目前，消防领域面临的挑战十分严峻，基于目前消防行业的现实状况，各级政府和消防主管部门正在积极探索更为先进更为有效的管理模式、技术手段和商业模式。消防应急领域的企业利用好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提供切实有效的防控一体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方案，将迎来大的发展空间。

(4) 安防与消防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是行业发展趋势。安防与消防应急等领域正在深度融合发展，尤其在智慧城市、韧性城市建设背景下，双方在技术、场景与政策层面的协同创新加速推进，通过物联网（IoT）、AI、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技术基础以及传感器、智能算法的协同，可以实现视频监控、灾害预警、人员定位、应急保障联动等功能的整合，从而达到灾害风险的智能预警与实时响应。

## 1.2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就是实现战略互补，助力公司安消一体化布局，补强公司在消防应急领域的战略短板，通过技术整合与客户资源共享，增强公司运营服务业务板块综合实力，提升运营服务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城市安全运营等领域探索与布局新业务与新模式。

通过本次并购，公司成功将业务链条延伸至应急消防领域，形成了安防消防一体化业务布局，丰富了运营服务业务生态，显著增强了公司运营服务业务的综合实力与整体竞争力。

公司可提供消防在线安全监测运营、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智慧应急消防站点运营等多元化服务。该业务板块不仅实现了对火灾隐患的实时感知与预警，更将“线上监

测”与“线下服务”相结合，构建起从监测、报警到应急处置的完整闭环，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安全运营服务的内涵，助力提升城市应对突发事件的韧性与综合处置能力。

## 2、浙江中辰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的关键参数

### 2.1 浙江中辰的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核心技术、客户资源情况

浙江中辰创立于 2006 年，初期专注于消防远程联网报警运营服务领域，经过持续的业务升级与能力建设，现已发展成为具备全方位消防安全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机构。自 2017 年起，公司前瞻性地布局智慧消防/智慧应急服务站网络，创新性地构建了“线上智能监测+线下专业服务”的闭环式智慧应急消防安全服务体系，实现了技术服务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在长期的业务发展及服务完善过程中，浙江中辰具备了提供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全业务链服务能力，包括：

序号	业务类别	服务内容
1	消防安全监测运营服务	- 消防远程联网报警运营服务 - 智慧传感无线监测与预警服务
2	智慧应急消防站点运营	- 街镇综合治理站/智慧消防站/应急消防站运营 - 风险处置、救援协助、培训演练
3	消防安全技术服务	- 消防设施维保、年度检测、安全评估 - 消防验收委托、隐患排查与综合托管服务
4	智慧消防产品与工程	- 平台软件应用、智慧消防传感类产品定制开发 - 消防产品销售、系统集成

随着国内消防与应急管理体系的融合，浙江中辰顺应行业趋势，成功实现了从智慧消防安全服务向智慧应急综合安全服务的战略升级，尤其是线下智慧应急消防服务站网络，显著提升了综合安全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安全保障。

截至本函回复日，浙江中辰及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10 项，外观专利 3 项，主要集中在消防安全应用领域；浙江中辰现有软件著作权 58 项，主要涉及消防安全监控、监测、预警、救援系统及安全信息化管

理系统等领域。浙江中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双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证等资质。

浙江中辰曾经获得第十三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叁级）、中国报警服务业联盟三十强企业、中国报警服务业联盟年度示范企业、浙江省安防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平安中国·匠心铸盾”杰出成就奖等消防类行业荣誉。

## 2.2 浙江中辰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净资产为负的相关情况

(1) 公司收购浙江中辰前，浙江中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54,802.83	111,837,768.08
负债总额	210,793,326.48	226,265,094.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081,654.38	-71,631,005.19
项 目	2025年1-3月份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351,825.83	140,893,413.99
营业利润	3,873,212.12	-17,328,015.94
净利润	3,688,802.77	-20,622,56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350.81	-14,920,9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912.01	-8,369,608.78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中辰经审计净资产为-7,163.1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8,281.87万元。浙江中辰的累计亏损主要是分三个阶段形成的，具体如下：

①2017年转型前的经营亏损约2,300万元。

2017年之前，浙江中辰业务专注于消防远程联网报警运营服务领域，是城市火灾自动报警远程监控业务的早期引领者，但由于早期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一直处于亏损

运营状态。根据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为-1,319.5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319.55万元。

②2017年-2021年，探索示范、验证推广“线上监测-线下服务”闭环服务新模式，营收快速增长，但投入较大，累计经营亏损约2,100万元。

自2017年起，浙江中辰前瞻性地布局智慧消防/智慧应急服务站网络，创新性地构建了“线上智能监测+线下专业服务”的闭环式智慧应急消防安全服务体系，是浙江省最早探索“物联网+火灾防控”的基层消防改革项目。经过2017-2021年的探索、试点、推广，营业收入从2017年的1,057万元增长至2021年的10,924.5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79.3%。但该阶段前期市场推广、消防服务站试点及建站、消防救援网测绘建模、消防专业技术人员培养等都需要大量投入，导致这一时期，公司累计亏损约2,100万元。

③2022年-2024年，公司营收水平进一步提升，但管理能力未与之匹配，管理问题拖累公司利润水平，经营亏损约3,800万元。

2022年以来，浙江中辰在已经占领的区域市场深耕细作，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提升，2022-2024年，年均营业收入达到14,000万元以上，营收较2021年增长近30%。但因管理能力未能匹配业务规模的增长，反而导致公司人力成本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同时，浙江中辰在业务快速扩张的过程中，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导致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同步大幅增加。

综上，虽然浙江中辰在被收购之前的净资产为负，但其经过多年的打磨，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商业模式、完善的服务网络、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持续的业务收入。2024年浙江中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人力成本浪费、管理效率低下以及政府回款速度变慢，现有管理层已经采取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对改善经营质量充满信心。浙江中辰原实控人肖天华做出业绩承诺，浙江中辰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万元、800万元、900万元。2025年度，浙江中辰实际完成净利润1,308.11万元，不但实现扭亏，而且顺利完成业绩对赌。

2.3 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及定价依据的关键参数（如预测增长率、折现率等）的合

理性

公司聘请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浙江中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59.37 万元，市场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13.00 万元。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估值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浙江中辰的整体估值为 5,500 万元，其 51%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805 万元（5,500 万元\*51%=2,805 万元）。

评估关键参数选取及依据如下：

关键参数	增长率/比例	选取依据
预测期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做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 6 年以后各年与 2029 年持平。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6.24%	收入预测方面，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合理预计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 2,000 万元左右，2026 年和 202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此基础上略有增长，经过一定的下沉业务的推广和模式复制，2028 年和 2029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约增长 1,000 万元，2029 年之后各年度保持 2029 年的收入水平。以 2024 年收入为基期，至 2029 年 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6.24%，符合运营服务业务稳定而缓慢的增长态势。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	预计公司于 5 年后保持稳定经营。
折现率	12.76%	无风险收益率：取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1.68% 无杠杆 $\beta$ ：取 1.3095，基于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计算，未做人为下调，客观反映行业系统性风险。 特别风险溢价：取 3%（合理区间 1%-3% 的上限） 债务成本：取 5 年期以上 LPR 3.6%，符合市场公允水平。

根据浙江中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计算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计算，汇总得到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6,047.70	16,277.08	16,825.55	17,909.55	19,065.95	19,065.95
二、营业成本	10,207.01	10,395.94	10,640.89	11,056.32	11,490.84	11,49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10	86.31	89.22	94.97	101.10	101.10

营业费用	606.90	596.26	585.84	565.00	565.00	565.00
管理费用	4,613.47	4,502.00	4,244.11	4,122.71	4,038.60	4,038.60
财务费用	427.95	213.48	149.73	104.73	89.73	89.73
三、营业利润	107.26	483.08	1,115.77	1,965.82	2,780.68	2,780.68
四、利润总额	107.26	483.08	1,115.77	1,965.82	2,780.68	2,780.6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249.39	417.10	417.10
五、净利润	107.26	483.08	1,115.77	1,716.42	2,363.57	2,363.57
加：折旧摊销	262.18	145.55	104.77	70.82	78.83	78.83
加：借款利息(税后)	363.76	181.45	127.27	89.02	76.27	76.27
减：资本性支出	43.12	39.01	41.07	40.04	40.55	40.55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76.44	74.10	193.87	417.41	449.87	449.87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66.53	696.97	1,112.87	1,418.81	2,028.25	2,028.25
折现率			12.76%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816.01	582.11	824.19	931.87	1,181.45	9,258.95
<b>八、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b>			<b>13,594.59</b>			

根据上述测算，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59.37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13,594.59
减：有息负债现值	8,240.86
加：溢余性资产	205.65
加：非经营性资产	
减：非经营性负债	
<b>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b>	<b>5,559.37</b>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中辰的定价依据的关键参数（如预测增长率、折现率等）取值谨慎合理。浙江中辰在前期发展过程中，因规模快速扩张而资金实力和管理能力跟不上导致了亏损，但也积累形成了独特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及浙江中辰管理层看好

公司的未来发展，浙江中辰在业务上与公司可形成良好的协同性。公司根据评估机构估值报告与浙江中辰原股东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浙江中辰的整体估值为 5,500 万元，定价合理。

### 3、商誉确认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于购买日将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其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因此，在计算商誉金额之前，公司按照准则要求，对浙江中辰所有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分拆处理，即逐项识别并计量各类可辨认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确保合并对价能够合理分摊至各单项可辨认资产。

针对浙江中辰原账面未予确认的无形资产，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中辰账外无形资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浙江中辰城市应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账外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40020 号）》。经评估，浙江中辰账外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 2,977.85 万元。

除前述无形资产外，浙江中辰账载各类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据此，公司确认收购中辰形成的商誉 4,781.36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说 明	金 额
1、合并成本（本次交易价格）	A	2,805.00
2、并购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B	-3,428.54
3、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C	-6,406.39
4、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增值额	D=B-C	2,977.85
5、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增值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E=D*15%	446.68

6、并购日享有浙江中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F= (B-E) *51%	-1,976.36
7、商誉	G=A-F	4,781.36

(二) 请结合浙江中辰所在行业的竞争状况、政策环境、未来盈利预测,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假设(如预测增长率、折现率等)及依据, 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浙江中辰所在行业竞争状况及政策环境

#### (1) 政策环境：行业处于红利释放期

近年来, 我国应急产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规划》《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加快应急机器人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 鼓励应急行业发展与创新, 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具体政策如下:

我国应急行业最新政策汇总一览表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4年9月	《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	推动移动物联网与应急管理领域深度融合, 将其与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储备、调拨、运输等环节相结合, 提高应急物资管理效率和精准度。
2024年1月	《关于加快应急机器人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 研发一批先进应急机器人, 大幅提升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建设一批重点场景应急机器人实战测试和示范应用基地, 逐步完善发展生态体系; 应急机器人配备力度持续增强, 装备体系基本构建, 实战应用及支撑水平全面提升。
2023年9月	《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力争到2025年, 安全应急装备产业规模、产品质量、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 对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产业规模超过1万亿元。形成10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50家以上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重点骨干企业, 涌现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培育5家左右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含创建单位), 打造竞争力强的安全应急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
2023年2月	《“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规划》	到2025年, 建成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布局合理多元协同、反应迅速、智能高效的全过程多层次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2022年12月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增强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 强化公共卫生、灾害事故等领域应急物资保障, 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国家级应急物资储

		备库，升级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援装备库，中央应急物资储备向中西部地区和灾害多发地区倾斜。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区域布局，实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必要的产能储备，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完善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健全应急决策支撑体系，建设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实验室。加快提升应急物流投送与快速反应能力，完善应急广播体系。
2022年6月	《“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	特殊区域、复杂条件、极端环境下专业指挥和救援能力持续巩固提高，应急救援装备智能化、轻型化、模块化、标准化水平持续增强，人装协同水平显著提升。
2022年6月	《“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建立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健全国家应急指挥、装备储备调运平台体系。强化救援救灾装备研制开发，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优先满足中西部欠发达、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装备配备需求。
2022年5月	《“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	到2025年，应急管理标准供给更加充分，标准化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的强制性标准覆盖范围进一步得到扩展。
2022年4月	《“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	合理规划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布局，推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制度化、标准化。加快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国家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水上搜救、核事故、铁路交通等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022年4月	《“十四五”国家防震减灾规划》	实施地震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工程，推进大震巨灾等极端条件下空地一体化应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特大城市和城市群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开展大地震孕育发生过程监测与预测报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2022年1月	《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研发，研制自然灾害、重特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置装备，研发大型溢油回收船及关键技术装备、大型深远海功能救助船、深水打捞关键装备、水下智能安防装备、大深度饱和潜水应用技术装备等。
2021年12月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综合救援、专业救援、航空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提升，应急预案、应急通信、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应急广播、紧急疏散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加快研制适用于高海拔、特殊地形、原始林区等极端恶劣环境的智能化、实用化、轻量化专用救援装备。
2021年12月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研制水下探测、监测、作业、深海矿产资源开发等水下机器人，安保巡逻、辅助安检、反恐防暴、勘查取证、交通管理、边防管理、治安管理等安防机器人，消防、应急救援、安全巡检、核工业操作、海洋捕捞等危险环境作业机器人。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 (2) 应急消防安全服务市场迎来政策红利与技术升级双重窗口期

202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县乡一体、群防群治”要求，推动消防服务触角下沉到街道、社区甚至“九小场所”；同时，“防消一体”执法监督制度日趋完善，火灾事故调查更加严格（提级调查、挂牌督办），这将倒逼政府、企业、物业等业主方采购专业第三方消防运营服务来规避法律风险。另一方面，市场中涌现出一批特色需求与新兴模式：“远程值守与集中监控”（7×24小时云端值守替代传统消控室值班）、“应急消防社会化托管服务”（消防管家模式，服务商提供从巡检、维保、年检到整改的一站式服务）、“保险+科技+服务”（保险深度介入消防服务，利用数据降低火灾赔付率）等，这些趋势为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 （3）安全应急服务行业竞争格局

在政策的加持下，我国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呈现出总体规模迅速扩大、创新速度快速提高、数智水平显著提升的发展态势。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安全应急市场规模达到2.48万亿元，同比上涨6.6%，其中安全应急服务市场占比最高，达到58%。2025年产业总产值超2.6万亿元，同比增长约10.6%。预计到2030年，安全应急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更高的规模，向专业化、社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从竞争格局来看，安全应急服务行业企业类型多样，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国有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具有优势，在大型项目和关键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民营企业则以灵活的经营机制和创新能力著称，在细分领域和新兴市场表现出色。外资企业则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中国市场占据一定份额。目前行业内相关企业主要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4）安全应急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国家将继续加大对安全应急服务行业的支持力度，出台更多政策措施推动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将更加明确，重点支持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同时，政府将加强对安全应急服务行业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促

进行行业健康发展。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安全应急服务行业的技术创新将不断加速。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将与安全应急装备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向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方向发展。例如，应急大模型将提升应急管理的效率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5G、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将进一步增强智慧应急系统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随着社会对公共安全需求的不断提升，安全应急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更加多元化。除了传统的消防、安防等领域外，防灾减灾、信息安全、应急通信等新兴领域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同时，个人和家用安全应急市场也将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假设（如预测增长率、折现率等）及依据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购浙江中辰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6]0401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中辰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6,334.73万元。

本次评估的具体评估思路为对纳入资产组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结合行业总体变化趋势以及企业的预测综合确定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资产组的价值。

评估关键参数选取及依据如下：

关键参数	增长率/比例	选取依据
预测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详细预测期通常涵盖5年。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持平。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3%	公司并购浙江中辰后，成功将业务链条延伸至应急消防领域，显著增强运营服务板块综合实力，形成安消一体化业务生态，通过技术整合与客户资源共享，

		公司将实现“1+1>2”的协同效应，公司业务收入将会逐年稳步提升，本次预测根据公司在手合同及履约情况、合同续签率，并结合2026年1季度在手合同完成情况，预测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8,311.65万元，2027年至203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	预计资产组业务于5年后保持稳定经营。
税前折现率	13.79%	无风险报酬率：取10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2.32% 无杠杆β：取1.0653，基于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计算，未做人为下调，客观反映行业系统性风险。 特别风险溢价：取3%（合理区间1%-3%的上限） 债务成本：取5年期以上LPR 3.5%，符合市场公允水平。

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计算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计算，汇总得到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311.65	18,861.00	19,426.83	20,009.64	20,609.93	20,609.93
二、主营业务成本	11,318.29	11,499.56	11,739.43	11,988.28	12,262.60	12,34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84	131.82	135.85	139.99	144.23	144.23
营业费用	569.36	576.88	584.53	592.32	600.24	600.24
管理费用	3,568.12	3,458.30	3,425.86	3,369.30	3,352.07	3,396.37
研发费用	1,116.16	1,142.72	1,229.16	1,209.96	1,244.57	1,249.18
三、营业利润	1,611.90	2,051.73	2,312.00	2,709.79	3,006.22	2,878.72
四、利润总额	1,611.90	2,051.73	2,312.00	2,709.79	3,006.22	2,878.72
五、息税前利润	1,611.90	2,051.73	2,312.00	2,709.79	3,006.22	2,878.72
加：固定资产折旧	285.92	161.05	192.57	116.31	108.60	175.97
长期待摊摊销	61.40	27.86	13.70	0.00	0.00	61.3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416.56	189.70	161.14	136.87	139.25	0.00
资本性支出	268.53	103.14	115.18	122.18	91.02	285.14
六、资产组自由净现金流	-1,725.88	1,947.79	2,241.95	2,567.05	2,884.54	2,830.88
折现率			13.79%			
折现值	-1,617.92	1,604.67	1,623.18	1,633.32	1,612.90	11,478.59
<b>资产组可收回金额</b>			<b>16,334.73</b>			

### 3、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中辰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 15,636.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62.7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11.26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828.96 万元，商誉（全部）账面价值 12,433.33 万元。

经评估，浙江中辰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6,334.73 万元，高于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 15,636.33 万元，故公司 2025 年度对合并浙江中辰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请对比浙江中辰并表前后的毛利率、净利率水平，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解释原因。说明浙江中辰与原股东肖天华是否存在除业绩承诺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后续增资、借款等方式变相支付收购对价的情形。**

1、浙江中辰并表前后的毛利率、净利率水平，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解释原因。

浙江中辰2025年并表前后的毛利率、净利率水平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合 计	其中并表后	其中并表前
营业收入	19,354.33	9,513.67	9,840.66
营业成本	11,440.22	5,869.83	5,570.39
<b>毛利率</b>	<b>40.89%</b>	<b>38.30%</b>	<b>43.39%</b>
归母净利润	1,291.52	534.82	756.71
<b>净利率</b>	<b>6.67%</b>	<b>5.62%</b>	<b>7.69%</b>

浙江中辰并表前（2025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9,840.66 万元，毛利率 43.39%，并表后（2025 年 7-12 月份）营业收入 9,513.67 万元，毛利率 38.30%，并表前毛利率高于并表后，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提供服务的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的智慧应急消防服务站建设与委托合同未能于 2024 年完成合同签订，导致相关收入确认延至 2025

年上半年，影响金额约 564.91 万元。扣除该合同收入后，浙江中辰 2025 年并表前后的毛利率、净利率水平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合计	其中并表后	其中并表前
营业收入	18,789.42	9,513.67	9,275.75
营业成本	11,440.22	5,869.83	5,570.39
<b>毛利率</b>	<b>39.11%</b>	<b>38.30%</b>	<b>39.95%</b>
归母净利润	1,111.29	534.82	576.47
<b>净利率</b>	<b>5.74%</b>	<b>5.62%</b>	<b>5.86%</b>

扣除该合同收入后，中辰 2025 年并表前毛利率 39.95%，并表后毛利率 38.30%，并表前净利率 5.86%，并表后净利率 5.62%，不存在显著差异。

2、浙江中辰与原股东肖天华是否存在除业绩承诺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后续增资、借款等方式变相支付收购对价的情形。

公司收购浙江中辰后，存在向浙江中辰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浙江中辰提供财务资助 7,715 万元，浙江中辰陆续向公司归还借款 2,920 万元，财务资助余额 4,795 万元。同时，公司按年化利率 3.30%（按一年期 LPR3.00%上浮 10%计算）向浙江中辰收取利息，2025 年利息为 37.74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中辰 51%的股权，浙江中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辰其他股东肖天华及杭州中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浙江中辰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对子公司经营资金的财务资助，不属于变相支付收购对价。浙江中辰与原股东肖天华不存在除业绩承诺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后续增资、借款等方式变相支付收购对价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浙江中辰纳

入合并报表范围时点准确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 1、核查程序

### (1) 对商誉确认金额的核查

①检查收购对价的确定过程、支付安排及其支持性文件；

②获取并评价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浙江中辰股权评估报告，评价购买日浙江中辰账外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是否合理；

③复核购买日浙江中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包括各项资产的识别与评估是否完整；

④重新计算商誉确认金额；

⑤检查商誉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 (2) 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核查

①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结合商誉产生原因及商誉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经营活动的管理模式，评价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认定的合理性；

③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

④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商誉减值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并通过考虑市场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及可比上市公司的风险系数等形成各资产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的适当性；

⑤独立测试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准确性；

⑥对影响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估参数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程度；

⑦重新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⑧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声迅股份在估值基准日收益法评估选取的关键参数（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 6.24%、折现率 12.76%）依据充分、取值谨慎。商誉确认过程中，公司已充分识别并计量账外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商誉初始入账的计算过程准确，合并成本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已正确确认为商誉；

(2) 声迅股份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关键参数选取合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测试过程是充分、恰当的，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 浙江中辰与原股东肖天华不存在除业绩承诺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后续增资、借款等方式变相支付收购对价的情形。

## 3、对浙江中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点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 (1) 对浙江中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点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核查了公司对浙江中辰实际控制权的取得时点，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董事会成员变更、关键管理人员任命、财务及经营决策权的实际控制情况等，具体包括：

①权力方面：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收购浙江中辰 51%股权相关的交易文件，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日期、批准日期、工商变更登记日期等，验证浙江中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点的准确性。浙江中辰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声迅股份已实际行使股东权力。具体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完成董事会改组（董事会 3 人中委派 2 人，其中董事长聂蓉、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娜均由声迅股

份委派），并从声迅股份总部调派财务、业务、人事等关键人员参与浙江中辰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②可变回报方面：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分别与上海宁知优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浙江臻远茗瑜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贝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中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于 2025 年 6 月支付股权收购款 715 万元（25.50%）、350 万元（12%）、1500 万元（5.00%）、200 万元（5%）、40 万元（3.50%）；根据协议约定，声迅股份自购买日起拥有浙江中辰 51%的股权，享有超过半数的净利润（或承担亏损）；

③对浙江中辰原实际控制人肖天华进行现场访谈，访谈重点内容包括：控制权法律转移确认、过渡期履约、董事会构成、经营管理权移交、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被访谈人肖天华明确确认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代持、表决权委托、一票否决权、回购约定等可能影响控制权实现的事实。经访谈，肖天华确认声迅股份对浙江中辰拥有控制权。

## （2）获取的审计证据

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权支付款银行回单、工商变更登记记录、浙江中辰公司章程等。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声迅股份已于购买日取得了对浙江中辰的控制权，对浙江中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问题五：**本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1.68 亿元，短期借款 1.41 亿元，同比增长 342.85%。本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1,053.25 万元，同比增长 182.30%，其中，利息费用为 1,300.91 万元，同比增长 40.60%。

（1）请说明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资金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借款利率水平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高息融资情形。

(2) 请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资金情况、未来资本支出计划、债务到期分布、利息保障倍数，评估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债务违约风险。

(3)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请说明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资金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借款利率水平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高息融资情形。

### 1、公司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声迅股份(不含浙江中辰)	3,182.29	7,788.22
浙江中辰		6,304.43
合 计	3,182.29	14,092.65

2025年公司(不含浙江中辰)年末短期借款余额7,380万元，加上年末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390.11万元及应计利息18.11万元，公司(不含浙江中辰)合计短期借款余额合计7,788.22万元。浙江中辰并购日的短期借款余额8,041.08万元，年末短期借款余额6,304.43万元。

公司202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合计余额为14,092.65万元，较年初3,182.29万元增长10,910.36万元，一是浙江中辰并表产生的影响，二是自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的原因。

公司(含浙江中辰)短期借款净增加额为2,869.28万元，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中1,400万元用于兑付到期应付票据，其余用于支付货款，未用于其他投资活动，也没有非经营性占用或关联方占用。

### 2、公司2025年末主要短期借款利率情况统计

序号	借款种类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起始日期	讫止日期	年化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	------	------	------	------	------	------	--------------

1	质押借款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4	2026/1/20	3.20%	1,000.00
2	质押借款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5	2026/1/20	3.20%	100.00
3	质押借款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3	2026/3/19	3.00%	400.00
4	质押借款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9	2026/3/19	3.00%	1,000.00
5	保证借款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1	2026/6/11	3.10%	2,880.00
6	票据贴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土地支行	2025/9/24	2026/9/18	2.80%	2,000.00
7	保证+抵押	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2025/3/26	2026/3/25	3.30%	675.00
8	保证借款	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25/6/3	2027/6/2	3.70%	1,000.00
9	保证借款	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5/5/27	2026/5/27	5.00%	1,000.00
10	保证借款	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2025/6/23	2026/6/22	2.60%	900.00
11	信用借款	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5/8/19	2026/8/18	5.00%	600.00
12	保证借款	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2025/12/25	2026/12/24	3.80%	800.00
13	保证+质押	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	2025/12/26	2026/3/9	3.60%	800.00
14	保证借款	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2025/5/29	2026/5/26	3.00%	450.00
<b>合计</b>							<b>13,605.00</b>

公司短期借款综合年化利率为 3.37%，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期 LPR（短期借款基准）3.0%接近，贷款利率属于合理范围内的偏下水平，公司不存在高息融资的情形。

（二）请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资金情况、未来资本支出计划、债务到期分布、利息保障倍数，评估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债务违约风险。

1、公司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6,751.03 万元，扣除受限资金 500.82 万元后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为 16,250.21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余额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9.97	
银行存款	16,240.30	0.06
其他货币资金	500.76	500.76
<b>合 计</b>	<b>16,751.03</b>	<b>500.82</b>

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主要系银行汇票和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500.76 万元。

## 2、公司 2025 年末短期债务到期情况统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短期借款到期分布情况	3,975.00	6,620.11	2,600.00	897.55	14,092.66

2026 年度第一季度公司已按时完成 3,975 万元短期债务的偿还。

## 3、公司未来一年内的资本支出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资本性投资计划
声迅安防高科技产业园	5,000.00

公司未来一年内明确的资本支出计划为声迅安防高科技产业园的建设投资，约 5,000 万元。同时，公司也在探索布局其他优质投资项目，特别是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优质标的。如遇到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公司将采取“自有资金+多元融资”的组合策略，确保投资项目的可执行性与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 4、公司融资计划及授信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计划及现有资金情况，拟定短期资金融资计划。公司长期合作银行主要有北京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银行等，公司短期借款融资主要通过以上银行解决，解决方式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后再办理续借。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各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中关村银行	10,000.00	2,880.00
声迅股份	招商银行	4,000.00	0.00
	北京银行	4,000.00	2,958.00
	杭州联合银行	800.00	800.00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650.00	650.00
	温州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1,000.00
浙江中辰	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450.00	450.00
	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1,000.00
	农业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900.00	900.00
	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600.00	600.00
	<b>合 计</b>	<b>23,400.00</b>	<b>11,238.00</b>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34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2 亿元，并正在跟数家银行机构对接综合授信事宜。公司将视资金需要情况继续开展银行授信融资工作，以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

2025 年末，公司的广义货币资金及可支配的营运资金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余额
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 (A)	16,250.20
应收票据 (B)	1,157.19
应收账款 (C)	53,859.68
应收款项融资 (D)	20.14
合同资产 (E)	5,474.94

应付票据 (F)	175.59
应付账款 (G)	15,820.01
其他应付款 (H)	59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I)	315.43
其他流动负债 (J)	501.78
可支配营运资金金额 (H=A+B+C+D+E-F-G-H-I-J)	59,352.26

---

## 5、针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的举措

(1) 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设立专门团队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每月初公司高层组织财务部与各销售部门召开应收工作专项会议，详细对比回款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偏差原因，商定下一步的措施。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分别选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公函、律师函、工信部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仲裁、诉讼等方式，强化应收回款、压缩应收余额规模、加速资金回笼，充沛企业现金流入、缓解资金周转压力。

(2) 公司将采取更加稳健的经营策略，加强项目资金收付风险分析与管控、加强合同审核，规避回款周期较长、回款条款不理想的项目，努力遴选出利润率与回款条款双优的项目重点跟进。

(3) 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将聚焦主业、壮大核心业务，以盈利为核心，进一步精简管理架构和人员，降低管理成本，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降本增效的措施，最大化降低企业营运成本。

(4) 公司将建立严格的投资评估机制，审慎把控投资规模和节奏，合理安排资金，后续将聚焦与主业强相关、收益稳定的优质的资本性支出项目。

综上，公司可支配营运资金较为充足、金融机构授信较为充沛、偿债能力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虽近两年为负，但也已开始收窄，公司现阶段短期偿债压力不大，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债务违约风险。公司将持续采取审慎的现金流管理政策，防范未来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债务违约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会计师回复】

###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存在性、完整性及权利归属；

②获取并检查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协议等法律文件，核实借款本金、利率、期限、担保条件等关键条款；

③向贷款银行实施函证程序，确认短期借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④获取并检查公司征信报告，验证借款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⑤重新测算利息费用，并将测算结果与账面记录的财务费用进行比对，核查利息计提的充分性及借款利率的合理性；

⑥获取受限资金明细，核实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及受限原因；

⑦检查期后还款记录，了解是否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⑧获取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计划、债务到期分布安排，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货币资金余额，评估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隐患。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声迅股份 2025 年末短期借款大幅增长，主要系浙江中辰并表及公司本部为补充营运资金新增借款共同影响所致，资金用途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未发现短贷长投的情形；声迅股份短期借款综合年化利率为 3.37%，与 1 年期 LPR（3.0%）基本接近，处于合理水平，未发现高息融资的情形。

（2）截至 2025 年末，声迅股份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为 16,088.49 万元，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周转及短期偿债需求，短期偿债压力可控，未发现重大流动性风险及债务违约风险。

**问题六：**本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多笔关联交易，向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及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311.76万元、1,254.24万元。

(1) 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定价依据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定价依据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与联营企业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

(1) 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地铁运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9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姜秋耘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公司持股情况	<p>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p>
--------	--

## (2) 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定价依据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为继续深耕华东市场, 强化与南京地铁的合作关系, 于 2022 年 5 月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摘得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深度绑定与南京地铁的合作关系, 强化了在区域轨交领域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 公司与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 1) 双源双视角可调速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ODM 项目

2023 年, 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招标双源双视角可调速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ODM 生产商。公司中标并与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ODM 生产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 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下达排产单, 公司为其生产并交付中型及大型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实现销售收入 781.46 万元。因部分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为基础版, 无联网功能, 因此销售价格较低, 毛利率也较低。

### 2) 安检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2024 年 5 月, 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就安检应急保障服务项目组织招标入围, 公司具备相关项目的资质、经验, 参与了该项目入围招标, 并与另外三家供应商一同入围。最终不同供应商签署服务线路不同, 服务单价(按服务站点计算)相同, 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 公司该项目营业收入金额为 429.42 万元。该项目以人员服务为主, 毛利率水平偏低。

### 3) 其他零星销售

2024年9月，公司通过评审成为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射线源送外维修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为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维修射线源实现营业收入27.8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比价评选，为其安检门采购项目供货，实现营业收入17.2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外派人员，结算服务费用55.80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迎来与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增长，是公司扎根南京、推进合资合作战略的结果。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 2、与联营企业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 (1) 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城投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外谷社村（中兴大道以西）2号楼四楼002室
法定代表人	徐达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防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地震服务；防洪除涝设施

公司持股情况	<p>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浙江中辰直接持有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49% 的股份。2025 年 6 月，公司因收购浙江中辰间接持有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4.99% 股权。</p>
--------	--

## (2) 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定价依据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浙江中辰与绍兴属地国资绍兴城投成立合资公司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中辰开拓和稳固绍兴区域市场的重要战略举措。

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成立之初即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资源优势和社会资本活力优势，进入具有巨大潜力的城市泛在安全大数据运营服务新领域，使绍兴市城投集团率先为城市安全运营提供体系化服务产品，为企业带来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标，推动的第一个项目即为绍兴市上虞区应急消防救援站运营服务项目。浙江中辰凭借自身在义乌、杭州、织里积累的丰富的智慧消防站运营经验、成熟的智慧消防站点运营管理平台极大地推动了该项目的落地实施。

2023 年至 2024 年，绍兴市上虞区 13 个街道陆续招标应急消防救援站点运行保障项目，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陆续中标，并分别与上虞区 13 个街道签订项目主合同。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中标主体，负责项目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站点运营、人员专业培训、应急设备全周期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及数字化管理平台提供及运维等方面则由浙江中辰负责。

双方根据各自工作量、贡献及成本费用情况，并经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按主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浙江中辰采购上述服务。综上，该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和一贯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联营企业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并购浙江中辰形成，该业务为浙江中辰自 2023 年以来在绍兴区域经营应急消防救援站点运行保障项目的持续连贯的业务，并非报告期内突增的业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通过浙江中辰间接持有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4.99%股权，上述主体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因此公司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之第十四章之第 5 点“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与上述主体发生的交易数据及相关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不是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未将与其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上述交易在年报关联交易情况部分的列报与上述交易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

### 【会计师回复】

#### （二）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向管理层及治理层询问并了解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制度；

②获取公司编制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清单，比对工商信息、股东名册、董监高任职情况，检查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

③获取并检查公司与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交易条款、结算方式等核心商业条款；

④向上述关联方实施函证，确认交易发生额及往来账款余额；

⑤检查相关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恰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声迅股份与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X 射线安检设备 ODM 项目、安检应急保障服务项目等）系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评审等市场化方式取得，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商业实质，毛利率水平符合业务特点，具有公允性；与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系浙江中辰基于联营企业战略布局，延续自 2023 年以来的应急消防救援站点运营服务，双方按主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结算，已经联营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公允性；

(2) 声迅股份向南京地铁运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增长系公司扎根南京、推进合资合作战略、中标相关项目并实现交付所致；向绍兴市城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并购浙江中辰后新增纳入合并范围，该业务为持续经营业务，并非报告期内突增。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变相调节利润的情形；

(3) 上述交易在年报关联交易情况部分的列报与上述交易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七：**因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5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 3.59 亿元，你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 请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请及时、充分揭示有关风险。

(2) 请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1.6 条等有关规定，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3)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请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请及时、充分揭示有关风险。

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 具体条款	说 明	是否触及 相关情形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348 号），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75,922,029.02 元，营业收入扣除后为 359,231,199.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20,402.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77,464.75 元，利润总额为-3,453,397.48 元。	不触及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348 号），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4,957,681.98 元。	不触及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348 号）。	不触及
(四)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	公司 2025 年度无追溯重述。	不触及

《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 具体条款	说 明	是否触及 相关情形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6年4月20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内控审计字【2026】第0510号)。	不触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不触及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1、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所有董事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2、公司所有董事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签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	不触及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不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具体条款	说 明	是否触及
(一)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	公司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高于 500 万股,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二)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不适用	不触及
(三)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且其 B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不适用	不触及
(四)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高于 1 元,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五)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 1 元;	不适用	不触及
(六)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既发行 A 股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高于 5 亿元,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七)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	不适用	不触及

《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具体条款	说 明	是否触及
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八)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0 人；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九)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不触及

## (2) 公司不触及财务类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具体条款	说 明	是否触及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348 号)，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75,922,029.02 元，营业收入扣除后为 359,231,199.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20,402.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77,464.75 元，利润总额为-3,453,397.48 元。	不触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348 号)，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4,957,681.98 元。	不触及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348 号)。	不触及
(四)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5 年度无追溯重述。	不触及
(五)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六)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不触及

## (3) 公司不触及规范类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9.4.1 条具体条款	说 明	是否触及
(一)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	不触及

《股票上市规则》9.4.1 条具体条款	说 明	是否触及
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报告》，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年度报告。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所有董事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2、公司所有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不触及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内控审字【2026】第 0510 号）。	不触及
（七）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八）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不触及

#### （4）公司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9.5.1 条具体条款	说 明	是否触及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股票上市规则》9.5.1 条具体条款	说 明	是否触及
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 （5）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具体条款	说 明	是否触及
（一）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三）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能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不触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6年4月20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内控审字【2026】第0510号）。	不触及
（五）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3348号）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不触及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3348号），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十）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目前无此情形。	不触及

**（二）请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6条等有关规定，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因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28,244.5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声迅股份”变更为“\*ST声迅”，证券代码仍为“003004”。

公司仅触及上述一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无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3348号），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7,592.20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为35,923.12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符合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公司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题上一问回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6条规定，公司符合全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且不存在新增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 **【会计师回复】**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所列示要求逐条对比，确认公司是否符合撤销公司股票退市

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

②获取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核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净资产等核心财务指标，确认是否符合撤销\*ST 条件；

③获取公司审计报告，核查意见类型，确认是否存在无法表示、否定、保留意见等影响撤销\*ST 的情形。

④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查意见类型，确认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等影响撤销\*ST 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声迅股份 2025 年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声迅股份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为：无保留意见。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59,231,199.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20,402.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77,464.75 元，利润总额为-3,453,397.4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4,957,681.98 元。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项情形被实施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且不存在新增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9.1.6 条第三款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问题八：**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要求所聘用开展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 请说明公司年度报告是否存在由年审会计师代为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报告附注的情形。

(2)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请说明公司年度报告是否存在由年审会计师代为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报告附注的情形。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报告附注，系由公司依据相关会计账簿自行编制完成。年审会计师作为独立第三方，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并出具审计报告，从未参与、协助、代为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附注。

公司严格遵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明确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为公司的法定会计责任，严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编制，清晰划分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的边界。

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学习上述规定，杜绝任何可能被误解为“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代编财务报告”的行为，确保未来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更加合规。

### **【会计师回复】**

(二)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与财务报表流程相关的控制，访谈财务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编制方案的审批、财务报告编制的准备、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报送与披露；

②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的编制过程，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相关制度文件；

③评估财务部门专业胜任能力：了解公司财务团队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及专业资质，评估其是否具备独立完成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的专业能力与资源；

④审阅与公司签署的年审业务约定书及其他非鉴证业务合同，确认未提供与鉴证业务存在独立性冲突的服务；

⑤复核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声明签署记录，确认未指派人员参与公司年报编制工作。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声迅股份财务团队具备独立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报告附注的专业能力，年审会计师未派出人员参与年报及附注的编制，符合财政部相关意见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